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、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

本校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3 年 11 月 11 日(103)勤益科大圖字第 1032000058 號函修頒

-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本校畢業之校友、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申辦方式
- 一、 校友:親持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,至本館申請,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 - 二、 推廣教育班學員:親持進推部核章後之申請表、身份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,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 - 三、 退休教職員:親持退休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館申請,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核可後,本人憑借書證(以下簡稱本證)辦理借書手續。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,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。
- 第 四 條 借閱規則
- 一、 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: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六冊為限,借期二十一天,不得續借及預約。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,逾期罰款未繳清者,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 - 二、 退休教職員: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八冊為限,借期二十一天,不得續借及預約。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,逾期罰款未繳清者,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- 第 五 條 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,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、一樓資訊檢索區、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;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。
- 第 六 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,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,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。
- 第 七 條 欲停止使用本證時,應繳回本證,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,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,若借閱圖書遺失、毀損、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